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 式发出, 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刘圣先生主 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 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 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 益结合在一起, 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拟订了《中际旭创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际旭创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中际旭创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际旭创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增发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 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 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份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作出相应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官,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8)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等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19 日